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二初级中学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二初级中学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二初级中学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陕西颢阳致远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43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颢阳致远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